

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科研试验项目

委托人 (甲方): 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水务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受托人 (乙方):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15 年 11 月 15 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水务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住所地：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芭蕉雨悦都西侧房山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李红涛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010-61378810

通讯地址：

邮编：

电 话：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 60 号

法定代表人：胡玉强

项目联系人：赵国杰

联系方式：022-28702456

通讯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 60 号 邮编：300222

电 话：022-28702641 传真：022-28702641

电子信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科研试验项目技术服务等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服务内容:

(1) 根据设计对混凝土(包括常态和碾压混凝土)的要求,选择合适的混凝土原材料(水泥、掺合料、砂石骨料);为了提高碾压和常态混凝土的抗渗、抗冻、强度等指标,结合市场调查,选取适合本工程条件的外加剂品种;选择适宜的混凝土配合比参数,测定碾压混凝土和常态混凝土的物理力学性能及热力学指标,建议不同部位的混凝土配合比,为混凝土结构和温控设计提供依据;本试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月内完成;

(2) 通过开展碾压混凝土重力坝温控专题研究,精准计算温度场与应力场,制定针对性温控措施,将温度应力控制在安全范围内,从源头预防裂缝,避免裂缝对坝体整体性的破坏,为施工与运行期温控管理提供科学依据;本试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大坝主体混凝土开始浇筑前3个月内完成;

(3) 根据前期地勘工作,大坝基础以下存在深层结构面,坝体在水压力、自重等荷载作用下,可能沿这些深层界面发生整体滑动,这是重力坝最危险的失稳模式之一,通过开展重力坝深层抗滑稳定及

地基处理专题研究，结合地质勘察、力学参数成果，进行稳定性分析计算研究，识别地基深层抗滑控制界面的位置、规模及力学特性，明确不同工况（如正常蓄水位、校核洪水位、地震荷载）下的深层抗滑稳定安全系数，判断是否存在失稳风险；结合深层抗滑稳定分析，提出地基处理方案；本试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4）在发包人开展的水库水文地质勘探外业的过程中，进行水库渗漏地质环境影响的专项水文地质试验工作，并编制完成专项水文地质试验报告；本试验自合同签订起 100 日历天完成；

（5）开展二道河大坝工程用骨料的碱活性试验；当骨料为具有潜在危害性碱-硅反应活性骨料时，则需进行骨料碱活性抑制措施有效性试验；本试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6）开展二道河水库工程泄水建筑物水工模型试验，优化枢纽布置方案；验证各泄水建筑物的过流能力，优化建筑物轮廓尺寸；验证消能设施体型合理性及消能效果；优化消能设施及泄水建筑物开启运用方式；研究各个泄水工况下游水流流态及消能情况；研究引水取水口进流情况，优化取水口布置，为泄水建筑物设计及运行管理提供科学依据；本项目模型试验所需资料齐全的情况下，从批准实施开始至提交最终试验研究报告，模型试验总工期约为 16 周完成；

（7）开展二道河水库工程施工导流水工模型试验，通过模型试验对各施工阶段进行导流泄水通道泄流能力、上下游流态流速分布、水面线及冲刷形态分布等试验，验证导流设计的合理性，并根据试验

成果提出导流建筑物布置、尺寸、结构形式、防冲刷措施、平剖面设计等优化措施及建议；本项目模型试验所需资料齐全的情况下，从批准实施开始至提交最终试验研究报告，模型试验总工期约为16周完成。

2. 服务要求：满足项目实际建设需要。

3. 服务方式：配合项目建设进度。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2. 进度要求：满足项目建设进度需要。

如合同履行期间发生战争、暴乱、地震、瘟疫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乙方无法按时履行工作任务并提交成果的，应免除乙方有关责任。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水文气象数据、坝址区地质条件等；

2. 提供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应办公场所等；

3. 其他：

(1) 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无。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金额暂定为：13582800.00 元；双方最终结算金额以发改部门决算审计金额为准。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本合同生效后且甲方收到财政专项资金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 30%；

(2)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交各单项科研试验研究提交成果报告且甲方收到财政专项资金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 40%；

(3) 乙方完成全部科研试验研究提交成果报告，区财政局出具评审报告（发改委出具结算评审）且甲方收到财政专项资金后 15 日内，甲方按照财政评审（发改委结算评审）确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技术服务费。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

帐 号： 1269814291005859

本合同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乙方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以甲方收到财政资金为前提，因财政资金迟延拨付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科学试验专题成果文件；

2. 涉密人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科学试验专题项目参建人员；

3. 保密期限：至项目竣工验收后两年内；

4. 泄密责任：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科学试验专题成果文件及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科学试验专题项目参建人员；

3. 保密期限：至项目竣工验收后两年内；

4. 泄密责任：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供相应技术成果文件；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国家相应法律法规、国家、行业技术规范；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甲方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验收并过审；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_____ / _____。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里方所有。

第九条 项目联系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_____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赵国杰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沟通与协调项目各参建单位。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协商一致。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义务，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得超过技术服务费总价的 30%。

2. 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一条的义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得超过技术服务费总价的 30%, 当甲方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时,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 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根据下面所列顺序在前或时间在后者的优先次序来判断。

(1) 本合同书;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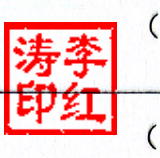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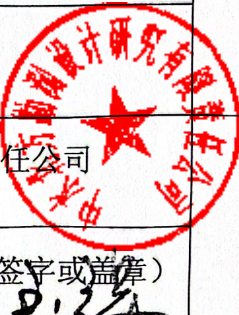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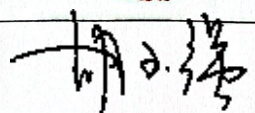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

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水务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芭蕾雨悦都西侧房山区水务局	邮政编码		
	电话	010-80365939	传真		
	开户银行	农行北京良乡支行			
受托人(乙方)	帐号	11100301040010911			 
	名称(或姓名)	中本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通讯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60号	邮政编码	300222	
	电话	022-28702456	传真	022-28702641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			单位公章
	帐号	1269814291005859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 (专用章)

年 月 日